

主 旨：公告本校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（考試入學）備取名單及遞補作業事項。

依 據：本校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（考試入學）成績業經核定備取生5名。  
名單如后：

1、 考試入學

備取 5 名

郭郁文 01110072 備1	謝玟欣 01110020 備2	鐘宥翔 01110032 備3	施佳燕 01110019 備4	吳佩恩 01110039 備5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備取生報到：（採現場唱名遞補，並辦理報到、繳費註冊）

(一)各學系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人數將於107年8月30日（星期四）公布於本校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ku.edu.tw>→【招生資訊】→【進修學士班（考試入學）】→【缺額人數】）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
(二)備取遞補時間：107年9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。

備取遞補地點：本校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。

(三)備取遞補方式：

1、依備取名次逐一唱名，現場決定就讀學系，並隨即辦理報到、繳費註冊，額滿為止。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
2、遞補時，唱名3次未到或未繳費註冊者，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（若無法親自前來，可附委託書授權他人代辦，受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
(四)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時，請攜帶：

1、備取通知單。

2、學歷證件：

(1)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）。

(2)高中職以上學校肄業者，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）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（不發還）。

(3)以同等學力報考，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(4)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須繳交：

甲、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；

乙、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；

丙、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。

(5)持大陸地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(6)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※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，入學報到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，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入學。

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、3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。

※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三、逾時未完成報到、繳費註冊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程序，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四、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至107年9月10日止。

五、各學系之學雜費參考通知將隨成績單寄發。

